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																	
帳號	5	0	3	0	0	2	0	8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									戶名 有限責任中央警察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新生物 品採購專戶								
※109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 (87期2隊)學生代辦物品 費用 6,130 元 (已含劃撥手續費 20 元) ※請於入學報到日前劃 撥,並於報到時繳交本 劃撥單收據正本									寄款人					主管:			
									姓名								
									通訊處		□□□-□□						
									電話								
									經辦局收款戳								
									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								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	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
收款帳號戶名	
存款金額	
電腦紀錄	
經辦局收款戳	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,以便日後查考。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,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。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,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	請寄款人注意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,以免誤寄;抵付票據之存款,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 二、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,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影像登帳後,不得申請撤回。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,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擱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,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;如有不符,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,以利處理。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,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 交易代號: 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 × 110mm (80g/m²) 保管五年
--	---